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頒（獻）獎

（一）語文教育學系陳佳汝同學：熱心助人，在校表現優良堪為典範頒予獎狀

（二）體育學系潘泓銘、張筑涵、張允銓三名同學：榮獲韓國亞運輕艇銀牌獻獎予學校

四、報告事項

◎校長報告事項

1. 本校體育系學生於暑假期間公益環島，展現大學生勇於付出關愛、不畏艱難之精神，從體驗中學習，並經媒體報導宣揚。
2. 開學初期發生學生之意外事故，感謝學務處及相關系所的協助，並幫助家屬。
3. 感謝寶成集團蔡總裁親自到校捐款二千萬。

◎副校長報告事項

1. 本校具有百年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一年一度的教師節透過師資生入門活動慶祝教師節，導師會議之後也舉行奉茶敬師活動，這些儀式深具意義，讓我們感受到校園內屬於教師節日的一份喜悅和價值，衷心謝謝用心的師長、同仁及同學們的規劃。
2. 近期召開每年一度的職員和校務基金人員輪調協調會議，請各單位同仁本於開放的心情參與人事安排，以促進機關的人員流動、任務交流與工作活化。
3. 教師檢定的通過率是各校師資培育的重要指標之一，師資培育大學的教

師檢定通過率若達不到該年度的平均值，不只影響學校及師培學系的師資培育評鑑成效，未來更將會影響到學校能否培育公費生及學生能否申請卓師獎學金的權益，對學校經營發展及學生福祉的影響極為關鍵。請各校內師培相關單位及系所務必努力輔導目前的大五師培實習生，未來也應更有系統的建立師資生教師檢定的階段性輔導機制，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的品質及教師檢定的高通過率。

4. 簡化行政、專業授權，提升效率是學校創新經營的方向，學校各層級各單位宜著手研議行政簡化、授權與提升效率的內容範圍與可行措施。

五、宣讀及確認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錯別字修正後，確認會議紀錄。

五、103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6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5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5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報到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辦理完竣，計應報到人數 886 名、實際報到人數 835 名；其中教育部核定名額 766 名，應到 763 名、實到 735 名，報到率為 95.95%。另刻正辦理研究所甄試作業，請師長們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二）本學期本校全英語授課僅六門課，請教師踴躍開設全英語課程。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學生如有優良傑出表現，請各位師長提報至學務處，期藉由宣揚學生楷模，提升本校學風，形塑學校正面形象。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英才教學大樓即將於本月底落成，請進駐之單位開始編列裝修預算，作搬遷準備。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 103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本校共計通過 38 件。
- (二) 國際事務方面，本處安排 9 月 16 日大陸青島濱海學院韓方希校長等 5 位師長來訪，並將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姐妹校協議)，以及規劃 9 月 23 日大陸廣東海洋大學呂慶芳教授等 4 位師長來訪。10 月下旬規劃大陸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行政主管與軍樂團來訪，並規劃明年初本校教師參訪西亞斯國際學院。
-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有 1 名大陸生學位生以及 113 位大陸交換生，為歷年來最多。另新簽約或續約學校之學習事務費調高為 33000 元。
- (四) 創新育成中心方面，目前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衍生企業優惠要點」等相關法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正式公告，同時辦理對外招商事宜。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 本部企劃組辦理重要課程如下：
 1.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3 年上學期樂齡大學計畫。
 2.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3 年度上半年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課程。
 3.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3 年度下半年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4. 國家文官學院委託本部辦理「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五等考試暨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5. 辦理中國生產力中心委託辦理「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6. 辦理「103 年度客語薪傳師訪查計畫」上半年度訪查共計 1054 案。
- (二) 本部服務組辦理重要業務如下：
 1. 辦理教育部「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共 6 個班次(台北、桃園、臺中、台南、高雄、澎湖)。
 2. 教育部核定本校「10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共 10 個班次(台北 8 班、東部 1 班、臺中 1 班)。
 3. 本部「10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感謝校內師資踴躍提開班計劃，本部已 7 月~8 月 22 日共計 14

班次完成課程。

(三) 華語文中心重要課程如下：

1. 2014 夏季班將已於 2014 年 6 月 3 日開課，並於 5 月 29 日辦理新生說明會，提供學員有關延長簽證、辦理居留證等資訊。本期越南新生因受到最近越南排華暴動事件，暫時無法來台。本季學員約 50 位。
2. 2014 秋季班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開課，目前共有 25 位新學員報名，已賡續協助有關來台簽證、接機、申請住宿、訂書等事宜；續讀舊生約 25 位。
3. 2014 華語兒童夏令營本年度共規劃 3 個梯次之課程，每梯次兩星期。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讀書會得獎名單已於圖書館網頁公告，計有 52 組提出申請，39 組列入評選，共特優 4 組、優等 9 組、佳作 14 組、參加獎 12 組，將於 10 月 8 日進行頒獎。
- (二) 為讓新鮮人儘快瞭解圖書館提供的各項服務，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7 日間提供圖書館導覽活動，每場約 1 小時；有興趣之師長亦可與圖書館參考服務組聯繫。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 (一)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指定本校培育名額彙整目前 84 名，如下所述，甲案(108 學年度分發)：12 名(一般生 4 名、原保生 6 名、離島生 2 名)；乙案(106 學年度分發)：6 名；丙案(105 學年度分發)：66 名(一般生 50 名、原保生 15 名、離島生 1 名)。
- (二) 本處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四)14 時於行政大樓 A308 教室召開「103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初審會議」。本年度符合申請「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共 11 人，審查結果全數通過校內初審，本處將彙整資料報部進行複評。
- (三) 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本處推動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國小或幼兒園進行之臨床教學。本處將於 10 月調查各師資培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薦參與教師。經遴薦之教師提出臨床教學計畫至本處，由本處召開「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並簽請校長核定。

- (四)103 學年度本處執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培育具有教育愛、專業力與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 APP-A+計畫，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為 400 萬元，已於 8 月 27 日(三)召開第一次執行管考會議，本處將依期程進行各方案書面資料彙整及召開管考會議。
- (五) 103 學年度本處執行教育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ICP 計畫 (愛師培計畫)，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為 450 萬元，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執行管考會議，本處將依期程進行各方案書面資料彙整及召開管考會議。
- (六) 本處已完成 102 學年度畢業生對學校滿意度調查問卷蒐集與校級問卷分析，其中應屆畢業生對學校整體滿意度-評價為中上【五等量表，M=3.79(大學部 M=3.50、研究所 M=4.08)】，其中滿意與非常滿意共佔 71.65%(大學部 59.20%、研究所 84.1%)。
- (七) 本處已完成 102 學年度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問卷蒐集與校級問卷分析。雇主對校友滿意度-雇主對校友整體表現滿意度分數為 M=4.11 (五等量表)，近幾年調查結果均維持在四分以上，本次調查中滿意與非常滿意共佔 89.40%。
- (八) 本處將於 10/21 日(二)下午 4:30~5:30，地點:本校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辦理超馬冠軍林義傑講座~探索世界，夢想無限，邀請知名超馬運動員-林義傑先生蒞校演講。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 (一) 為推動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服務互連互通及共用，教育部來函要求所屬單位將各校無線網路名稱(SSID)統一命名為「TANetRoaming」，本校已於 9 月 1 日(一)起配合將原有無線網路名稱「NTCU_wireless」改為「TANetRoaming」。如欲使用無線網路，請於無線網路登入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開啟 WIFI 選項，選取「TANetRoaming」訊號，方可認證上網。
- (二) 無線網路基地台第二期採購案已完成，目前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皆已更新，新型無線基地台可改善手持裝置(如：手機及平板)固定時間內網路遭登出問題，提升使用方便度；無線網路涵蓋範圍比起過去亦有擴大。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 (一) 共同語文相關考試辦理：大一國文會考預訂於本學期第四週、第五週於各班上課時間辦理；大一英文普測預訂於 10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

(二) 為提升本校學生閱讀力，提供博雅教育學習多樣化，以提高學生瞭解、使用與反映文字的內容，本中心與圖書館於本學期辦理 3 場「閱讀力講座」。相關資訊如下：

時間	地點	主講人	題題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15:30-17:30	圖書館 B1 多功能 閱覽室	通識教育中心 葉憲峻老師	「悅讀·遊意思」導讀 講座：日治時期的台灣
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5:30-17:30	圖書館 B1 多功能 閱覽室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卓秀足老師	「悅讀·遊意思」導讀 講座：一個年輕人和百 年老宅的相遇—從天 空的院子到小鎮文創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5:30-17:30	圖書館 B1 多功能 閱覽室	語文教育學系 高瑋謙老師	「悅讀·遊意思」導讀 講座：生命之真相與愛 情之本質

(三) 關於「待用咖啡」活動實施成效，自本(103)年2月實施起至8月底為止，累計募款總額為25300元，累計使用人次為203人次，消費餘額為15180元。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 (一) 本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限即將到期，請尚未申請之代表撥冗將申請表送至人事室，人事室近期會彙整發放。
- (二) 同仁反應教師節禮金與生日禮金皆減少，主要因為文康活動經費遭立法院逐年刪減，從六千元刪減至現在的二千元，故本室僅能依據二千元額度辦理各項活動，導致教師節禮金與生日禮金相對縮減，需請各位師長同仁多擔待。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秘書室楊主秘裕賢報告：

本校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2學年度執行成果請參閱議程秘書室附件1。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03至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報請鑒查。(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為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同上第 4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準此，本次遴聘之委員任期為 103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召集人）推選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楊主任秘書裕賢、許主任秀鳳、林主任彩岫、魏院長炎順、李教授炳昭、魏教授麗敏、林教授原宏、鄭教授尹惠等 10 人擔任本校 103 至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謹提請大會同意聘任之。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推選本(103)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票選。（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 7-9 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經費稽核委員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委員人數應有一至二人，若校務會議成員中無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時，得由校長推薦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數名，提校務會議推選」。又「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重疊，總務處及主計室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同上第 4 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據此，擬由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成員中符合資格者，票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9 人，並建議參考所提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代表，優先票選。
- 三、另依前述規定，下列人員不符合資格，不得勾選：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王校長如哲、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楊主任秘書裕賢、許主任秀鳳、林主任彩岫、魏院長炎順、李教授炳昭、魏教授麗敏、林原宏教授、鄭教授尹惠等 11 人。

(二)已連任二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者:許可達教授、游自達教授、吳忠宏教授。

(三)總務處及主計室人員:許主任秀鳳、周組長靜宜。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圈選經費稽核委員選票」(會場領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

決議: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票選結果如下(依得票順序):龔昶元教授、楊宜興教授、王曉璿教授、楊銀興教授、郭伯臣教授、王玲玲專門委員、張林煌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提案三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盧秀燕服務處「民眾陳情建議調整計畫道路」訴求本校退縮校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案係朱陽宏君等 57 人為 79 年 9 月 21 日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變更 6M 道路為 3.6M 人行步道,因現有巷道寬度約 2 公尺,為避免因拓寬道路需拆除居民現有建物,訴求以本校校地(地號 0002-0001)變更為道路用地向西側單邊(本校校地)進行巷弄拓寬,分別向臺中市政府及立法委員盧秀燕服務處陳情。(附件一)

二、查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8 日函詢本校旨揭案件地號是否有利用需求相關意見,本校函略以「學校升格改制為教育大學,需提升每生平均校地面積;又因拓寬標的為教職員工機踏車停車棚,校地不足一直是本校亟需面臨最大難題,日前校本部住宿生向校方爭取機車停放於校內車棚,惟學校用地已達最大使用效益,爰無法解決學生實質需求,綜上,本校反對校地提供做為道路用地。(附件二)

三、復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接獲立法委員盧秀燕服務處會勘通知,並於 8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由本校保管組組長與承辦人前往盧立委臺中服務處出席會議,會議中本校代表仍以前開說明二提出本校立場予以回應,惟民眾

代表仍強烈訴求其道路應劃設於本校校地，經會議主席盧秀燕服務處顏秘書決議，由平和里里長針對本校相關校務問題(教職員生停車位、校務整體發展)先提出配套方案再擬進一步協商。

- 四、本案業於本(103)年 9 月 2 日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考量整體校務發展及教職員生意見，維持現有校地面積。」(如附件三)茲因本案涉及校務發展及校地面積變更縮小，茲事體大為臻周延，復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基於學校整體規劃及校務發展需求，維持現有校地面積。

提案四

案由：擬建請人事室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教師提升等教授 1/5 人數限制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旨揭已於 9/2 奉核並於 9/4 與人事室協商可行方案(附件一)。
- 二、本院因屬新設學院，以原法規處理，將剝奪院內教師可提升等教授送審之資格。
- 三、本院建請人事室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教師提升等教授 1/5 人數之限制。

擬辦：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建請人事室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

- 一、除管理學院外，各院系所依現行三級三審制度規定程序辦理升等教授事宜，另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五分之一人數升等教授限額問題，則由校教評會控管。
- 二、修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名額流用規定，並提至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五

案由：有關教育部建議再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70253 號函復相關建議事項，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10 月 7 日法規審議，修正如下：

(一) 第 7 條第 1 款第 10 目、第 2 款第 16 目、第 3 款第 16 目、第 4 第 9 目、第 5 款第 7 目，修正為「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 第 7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款第 1 目，刪除。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請查照。(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通過後迄今未曾修訂。惟教育部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人事室為配合前開法規修訂，前經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經會議代表意見如下：

(一) 本辦法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合併訂定是否適宜。

(二) 處理程序請考量是否先送學院審議或直接送校教評會審理。

(三) 法規條文應呈現大學自主的精神。

二、經查各大學使用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名稱多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另查科技部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及審議要點」，人事建議本校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三、本辦法原條文十八條，修正為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態樣。另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及審議要點第三點規定，明訂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修正第二條)

(二)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

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級教評會籌組審理小組。(修正第三條)。

- (三) 原規定第三條對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另參考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修正第四條)。
- (四)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增列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人員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另依上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參考臺灣大學做法明訂本校相關案件之檢舉審理係由院級教評會組成審理小組(修正第五條)。
- (五)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明訂本校審理小組組成方式(修正第六條)。
- (六) 明訂審理小組審查程序(修正第七條)。
- (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六款規定增列第九條，明訂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八)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三點及參考臺灣大學相關規定，明訂違反本辦法時之處置方式(修正第十條)。
- (九) 明訂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將本校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備。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修正第十一條)。
- (十)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另增設第二項針對應自行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時，由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第十二條)。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及審議要點、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供參。

決議：參採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修訂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刪除「並作成通聯紀錄」等字。

二、草案第十條修正為：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由校教評會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 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法條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提案七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求及改善實務上審議程序，擬修正相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明訂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心得設置系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惟因其與一般純學術單位性質不同，故明訂其系級教評會組成得參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訂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 (二) 本校原未規定因委員迴避後之最低委員人數僅規定於系級教評會審議教授升等案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至少應五人以上。為避免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因委員迴避導致審查委員人數過少之不合理情事。故明訂系級教評會審議重大事項時之最低委員人數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五人(含)以上，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五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 (三) 明訂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其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故其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四) 明訂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 (五) 參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明訂院級教評會審議重大事項時之最低委員人數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六人(含)以上，若委員人數不足六人時，應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六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 (六) 明訂校教評會委員之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及各學院依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推選委員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 (七) 本校 103 學年度校教評當然委員 6 位，推選委員以各學院每滿十五人推薦一人為原則。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教育學院 4 位(專任教師 54 位)、人文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5 位(專任教師 69 位)、理學院 3 位(專任教師 44 位)及管理學院 2 位(專任教師 24 位)，推選委員計 14 位，校教評會委員共計 20 位，將達校教評會委員人數上限。故依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各學院推選委員以該學院專任教師(不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滿二十人推選一人為原則，經修正後推選委員人數：教育學院 3 位(專任教師 54 位)、人文學院 3 位(專任教師 66 位)、理學院 2 位(專任教師 44 位)、管理學院 1 位(專任教師 24 位)、通識教育中心 1 位，推選委員計 10 位，及當然委員 6 位，校教評會委員共計 16 位，尚符

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訂委員人數下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 (八)參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明訂校教評會審議重大事項時之最低委員人數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十人(含)以上，若委員人數不足十人時，應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十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案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撤案，另提下次會議再議。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有關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該審議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加名額流用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會後由人事室提供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內容)：

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各學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該學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但管理學院於其他學院有餘額時，得使用其他學院餘額，不受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各學院應訂定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實施」，配合刪除，以避免適用上之問題。

九、散會(18 時 10 分)。